

玉溪市科技局关于废止《玉溪市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玉科规〔2020〕1号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相关规定，市科技局对历年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2020年4月1日玉溪市科技局局务会研究，《玉溪市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公告第2号）已不适应当前农业科技发展形势，决定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玉溪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4月2日